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对全资下属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嘉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房地产项目提供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融资种类、期限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198房间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543.63
负债总额	385,849.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10,349.39
净资产	48,694.24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81.60
净利润	-211.2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下属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就上述融资、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差额补足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北京泰禾嘉兴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北京泰禾嘉兴所开发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二期)0303-54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符合公司利益，且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泰禾嘉兴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北京泰禾嘉兴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义务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